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6/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法案¹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立法會主席透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第 1608/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法案經提案人引介及全體會議討論和表決後獲得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1711/VII/2023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法案涉及高度技術性內容。因此，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 委員會分別於 2024 年 1 月 8 日、2 月 5 日，5 月 16 日和 6 月 7 日召開會議，政府代表應邀列席了 2 月 5 日和 5 月 16 日的會議，向委員會作相關解釋及說明。委員會各成員和列席的議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進行討論。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亦舉行了技術會議，務求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¹ 法案最初文本的名稱為《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la', 'ipr', 'w', 'c', 'T', 'Ma', and '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修改，並於2024年5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5.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以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就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6.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

II 法案的背景資料和引介

7.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第2/2020號法律《電子政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該法律為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電子政務工作，尤其是為公共部門數據互通及各項電子服務提供了法律基礎。
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結過去三年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及電子政務的經驗，發現第2/2020號法律存在可完善及優化的空間，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上述法律進行分析及檢討，並聽取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意見後，制定了《修改第2/2020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作為下一階段的公共行政改革及電子政務發展的基礎。
9. 於202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其引介發言上總結了法案的主要內容：

- (1) 擴展公務通訊、文件及電子證明的適用範圍，使到公共部門與司法機關及公共資本企業之間實現公文往來“無紙化”。此外，亦讓司法機關可向公共部門或當事人以電子方式發出證明書。
- (2) 現行有不少單行法例對紙本文件的格式有特別要求，例如使用專有格式的表格或在文件蓋上鋼印，有關規定不利於文件往來的電子化，所以法案建議只要電子文件符合法案規定的技術條件，便視為已遵守所有法定格式要求。
- (3) 現行不少單行法例規定部門在進行告示通知時，須將告示張貼於公共部門，相對在部門張貼紙本告示，部門網站更容易讓市民瀏覽，所以法案建議如公共部門將告示刊登於部門的網站內，便視為已遵守張貼告示於公共部門的法定要求。
- (4) 如公共服務涉及私人實體提供文件，法例一般會要求當事人遞交紙本原件，有關規定對實現全流程電子化造成一定障礙，所以法案建議在市民的同意下，公共部門可透過私人實體提供的聯網系統直接查閱相關資料，免除市民遞交。
- (5) 為了進一步普及電子通知的使用率，法案建議優化電子通知制度，在當事人同意下，當收件人查閱電子地址的郵件時，有關通知視作完成；即使收件人未查閱相關郵件，一般情況下郵件在發送後第三日亦視作完成相關通知。
- (6) 按照現行法律規定，部門發出各類證明書時，須按照文件頁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收取印花稅，有關操作對發出電子證明書的計費造成不便，法案建議簡化電子證明文件的課稅標準，改為徵收定額的印花稅。

(7) 去年制定的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規定當事人可透過電子方式向司法機關呈交文件，為進一步推進訴訟流程電子化，法案建議司法機關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訴訟文件複本送交當事人。

III 概括性審議

10. 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委員會就電子政務所涉及的多方面事宜向政府代表提出問題，以跟進《電子政務》法的適用情況，是次提案修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修法後的配套工作。委員會主要關注的問題如下：

11. 隨著電子服務的普及，數據互聯頻繁以及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廣泛應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備受關注，因此委員會關注目前網絡安全和個人資料的保護措施是否足夠？有沒有加强的需要？

12. 提案人回應稱：特區政府依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已訂定完整的網絡安全保障及管理機制，而個人資料保護局亦會負責監察和協調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各公共部門已經按照法律要求持續加強電子服務的安全性。然而，網絡安全的挑戰不斷變化，特區政府會持續地進行網絡安全監察和檢視，並從制度、管理、技術和培訓不斷優化相關措施，以應對日新月異的安全威脅。

13. 委員會亦關注支援整個電子政務的資訊系統是否有定期維護？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a', 'Cla.', 'ju', 'cs', 'Af', 'Ma', and 'C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局有否危機處理方案，避免或減輕資訊系統故障產生的問題？

14. 提案人回應稱：為確保電子服務系統能安全和持續運作，減低非預期的系統故障，支持整體電子政務運作的雲計算中心、一戶通、商社通等都有作定期維護，同時亦訂立了後備措施和危急應變機制，以減低一旦發生系統故障的影響性。
15. 另外，委員會同樣關注數據的開放和利用，詢問政府會否因應相關數據的重要性而分級開放？
16. 提案人表示：特區政府已建立數據開放平台(<https://data.gov.mo>)，並將不同部門的數據提供給公眾使用，目前有 40 個部門超過 660 個數據集已公開。未來會持續增加各項數據，讓市民可以參與數據的利用，例如開發民間應用，共同促進社會發展。
17. 有關數據開放的民間應用，委員會希望跟進當局有何方向或想法？
18. 提案人表示，數據開放的民間應用主要讓民間使用已開放的數據，以制作新應用程式，如交通應用程式，若可以開放更多數據，市民可能會有更多新想法。現在開放的數據種類不多，主要都是統計數據。目前大部分的數據都掌握在政府以及專營公司手上。但目前不同部門對於數據的開放未有統一標準，也有各自顧慮，尤其是涉及個人或敏感資料的情況。未來當局會多加思考，如開放更多不涉及機密的數據，如交通數據(車流量)，或屬於個人資料則在“脫敏”後開放。

+

ca

u

Clc

ju

cs

7

Ma

u

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 部分議員反映有長者沒有智能手機，需要使用社團中心的手機，然而對於長者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中心工作人員的權益問題，兩者都應受到保障，因此當局在這方面會否提供更多支援？也有部分議員關注長者經電子方式申領的款項的去處，當局應加以關注避免出現騙案。
23. 政府代表表示會跟進長者的問題，盡可能提供相關的指引。
24. 為讓居住在內地的澳門居民獲得澳門特區公共部門提供的電子服務，法律制度建設上還有什麼工作可以進行？是次修改《電子政務》法在這方面有何考慮？
25. 提案人表示：目前，獲《電子政務》法律及相關法規賦予身份識別法律效力之一戶通及商社通帳戶均支持在線上申請，而電子服務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故不論市民身處何地，都能夠便捷地取得公共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26. 委員會關注自《電子政務》法生效以來，公共部門所發出的電子文件和電子證明在澳門特區以外，尤其在大灣區的使用情況。例如市民在統一電子平台取得而自行打印的文件或證明，又或在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透過自助服務機取得的文件或證明，其在特區不同部門之間，以及在內地的認受性如何？該等文件和證明在內地使用時是否仍需要預先作中國公證？
27. 另外，香港早前與內地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

A
a
-ap
Cla
ju
w
u
M
Ma
b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合作備忘錄》，共同推進數據在灣區跨境流動的工作。委員會關注本澳有否簽署類似協議或備忘錄，未來的發展方向是什麼？能否以橫琴“新街坊項目”為起點，推動電子政務相關數據流動至大灣區不同地方？

28. 提案人回應稱：

澳門公共部門發出的證明文件，無論是線下方式或電子平台發出，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只要符合內地方面的法律規定，都可在內地使用。每當澳門公共部門以電子平台方式發出新式樣的文件或證明，且有關文件多在內地或其他地區使用時，部門都會同內地相關部門協調溝通，讓內地相關部門知悉有關文件的新式樣。

澳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曾簽定《粵澳政務服務跨境通辦合作備忘錄》及《粵澳共建智慧城市群合作協議》，明確深化粵澳信息化合作。亦已計劃將澳門政府服務延引至“新街坊項目”，使居住在“新街坊”的居民得到如同身在澳門的服務。在相關的協議推進下，粵澳雙方已互設了自助服務機，並可於一戶通預約橫琴服務櫃檯，並正研究以視像方式實現遙距櫃檯辦事，提供跨境辦理服務條件。同時亦正研究於“新街坊”設立 24 小時服務中心，使居住在“新街坊”的居民獲取澳門特區政府的服務。

29. 委員會指出，現時部分公共服務可以透過線上方式與私人機構作對接，例如“澳車北上”所需的車輛證明可以由交通事務局傳送到“新通達”作驗車之用。為此，當局對於公共部門的文件與私人機構的線上對接有何構想？

30. 提案人表示：特區政府於 2023 年推出了電子身份，並已經與多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銀行、電訊公司及中國旅行社等私人機構進行對接，可用於私人機構的開戶、預約換證、服務申辦，便利了市民的生活。特區政府將基於數據安全的前提下，會繼續積極與更多私人機構合作，擴大數據互通範圍。

31. 提案人的上述回應有助於委員會瞭解現行電子政務的發展和使用情況，從而有助於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工作。對於法案條文所涉及的主要具體內容，委員會介紹如下：

法案名稱

32. 關於法案的名稱，法案的原名為“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但委員會認為“相關法規”的表述不清晰，未能準確反映法案所修改的法律。

33. 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考慮到法案最後文本對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引入不少修改，將“相關法規”的表述刪除，取而代之的，是明確引述被法案修改的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和支付訴訟費用》。

34. 因此，法案最後文本的名稱為《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

擴展公務通訊、文件及電子證明的適用範圍

35. 關於公務通訊和文件，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由於受第 2/2020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限制，雖然公共部門與司法機關、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公共資本控股企業之間在日常運作中的公務通訊及聯繫頻繁，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some with arrows pointing to the tex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函及文件的往來仍須採用傳統的紙本方式。

36. 因此，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中的第一條第五款第一部分和第六款建議擴展公務通訊及文件的適用範圍，以增進效率及減少資源耗費。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37. **關於電子證明**，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第 2/2020 號法律關於公共部門可發出電子證明的規定，為公共部門及市民提供了很大便利。實務上，除公共部門外，司法機關在日常工作中也須經常向公共部門及當事人發出證明書（例如判決證明書），因此，經聽取司法機關的意見後，認為可將關於電子證明的規定擴展適用到司法機關發出證明書的行為，從而使有關的工作及程序更為便利。
38. 因此，法案最初文本在第一條中的第一條第五款第二部分建議，終審法院院長及檢察長得以公佈於《公報》的批示將第 2/2020 號法律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司法機關公示及張貼告示的行為及與電子證明有關的行為。
39. 將關於電子證明的規定擴展適用到司法機關發出證明書的行為，委員會理解其需要性。然而對於上述建議涉及的行為，即“司法機關公示及張貼告示的行為及與電子證明有關的行為”，需指出的是，《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二款允許當事人使用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向法院遞交訴辯書狀、聲請書、答覆及訴訟程序中當事人應以書面作出之任何行為，但沒有規定以電子途徑公佈訴訟行為的可能性，亦沒有規定張貼公告、告示或發出司法證明的可能性。
40. 還有，《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八條第五款規定，在進行及執行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何訴訟行為或處理及製作任何訴訟文書時，得使用資訊方法，但無規定使用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

41. 基於前述，委員會認為應以法律明確規定司法機關有權以電子方式公佈告示和發出證明，且尤其應透過修改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和支付訴訟費用》加以規定，擴大該法的適用範圍。

擴大第 5/2022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

42.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刪除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中的第一條第五款第二部分，即“以及司法機關公示及張貼告示的行為及與電子證明有關的行為”的表述，將有關內容改由第 5/2022 號法律規範，因此，法案最後文本第六條新增第 5/2022 號法律的第十-A 條(公佈告示)、第十-B 條(電子證明)及第十-C 條(規則及技術要件)的規定；上述條文組成了第 5/2022 號法律新的第二-A 章(告示及證明)。

43. 與此同時，因應上述的修改，提案人須擴大第 5/2022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五條建議修改該法的第一條(標的及範圍)，增加第三款，規定：“本法律亦訂定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其他行為，尤其是張貼告示及發出證明的規定”。

44. **關於第 5/2022 號法律的名稱**，由於擴大了第 5/2022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且增加了不少內容，有需要相應修改其名稱，因此法案最後文本第四條建議由原來的《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和支付訴訟費用》，修改為《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支付訴訟費用及作出其他行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 'inf', 'Cla', 'ju', 'w', 'cs', 'T', 'Ma', and a long diagonal strok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5. 關於司法機關張貼告示，正如前述，提案人將原第一條中第一條第五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改由另一法律，即第 5/2022 號法律規範，法案最後文本在第六條的第十-A 條充實和明確張貼告示的內容並區分了以下情況：
46. 第一款規定為傳喚的目的，須於法院及市政署大樓內張貼的告示，得以電子方式於法院互聯網網站內公佈而取代，但須遵守《民事訴訟法典》的其餘法定要件，尤其是第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的規定²。
47. 第二款規定，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張貼的告示及司法機關依法須公示的其他行為，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上述規定³。
48. 第三款規定，為通知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須於法院大門上張貼的告示，得以電子方式於法院互聯網網站內公佈而取代，但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的其餘法定要件，尤其是第三百一十六條的規定。
49. 關於公示傳喚方面，現行訴訟法基本上會規定以下要求：(1) 張貼告示，地點分別是法院、被通知者在澳門的最後居所、以及市政署

² 政府代表提供了如下資料：

為傳喚目的張貼告示的規定：如《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續後條文(公示傳喚)、第三百零五條(不確定人繼承人之確認資格)、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二款(執行之訴中對不確定債權人之傳召)、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二款(推定死亡之宣告中有關失蹤人的傳喚)、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二款(提交帳目之訴中被告不提交帳目)等；

如《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六款(對不確定之對立利害關係人作出傳喚)；

如《勞動訴訟法典》第十一條第二款(公示方式作出通知或傳喚)。

³ 政府代表提供了如下資料：

為公開或通知的目的張貼告示的規定：如《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至第三款(執行程序中的司法變賣)、第八百四十條(宣告推定死亡的判決之公開)、第八百四十七條(聲請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訴訟之公開)、八百五十八條第一款 b) 項(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確定判決之公開)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大樓；(2) 將公告刊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

50. 提案人表示，《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公示傳喚的前提條件，法案不會作調整，亦不會改變將公告刊登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的法定要求。法案只是將原來張貼在法院及市政署大樓的做法，改為電子方式公佈於司法機關的互聯網網站。並重申其餘的要求（張貼告示在被通知者的最後居所及將公告刊登於報章），則仍須予以執行。

51. **關於在司法機關互聯網網站公佈告示和發出及提供電子證明的規則及技術要件**，第十-C 條規定，會由公佈於《公報》的終審法院院長批示及檢察長批示訂定。

52. **關於修改第 5/2022 號法律的第九條**，法案建議在該法第九條增加第三款，規定“第一款（二）項所指的複本或副本得以電子方式製作及提供予當事人。”

53. 第三款的增加使法院辦事處有兩種方式將訴訟文書提供予訴訟當事人：

- 以電子方式接收的訴訟文書製成紙本後提供予當事人（現行的規定）；或
- 以電子方式接收的訴訟文書以電子方式提供予當事人，無需製成紙本（法案建議的）。

54. 委員會關注，誰決定採用哪一方法，由法院辦事處自行決定？由訴訟當事人提出？對於法院辦事處以電子方式將訴訟文書提供予訴訟當事人，如何決定成功送交訴訟文書的日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Cla', 'ju', 'u', 'cs', 'H', 'Ma', and a large arrow pointing downward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5. 提案人解釋：

法案獲通過後，法院辦事處仍須按《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以書面信函的方式向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作出通知，至於成功送交訴訟文書的日期，也是以書面信函送達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為準，只是原本信函附同的紙本訴訟文書，可以電子方式送予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

考慮到相關對象涉及市民或律師業界，在統一法院辦事處的處理方式的前提下，法案獲通過後會先作出如下處理。

市民：維持將訴訟文書製成紙本的方式，如市民選擇使用電子方式，則須向法院辦事處聲明將以電子方式收取訴訟文書。

律師：為進一步推動法院電子化的進程以及簡化法院辦事處的工作，法院將適時與律師公會開展以電子方式傳送訴訟文書的溝通工作，完成後便會予以推行。

56. 綜上所述，法案讓公共部門與司法機關之間實現公文往來無紙化，讓司法機關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訴訟文件送交當事人，於法院互聯網網站內公佈告示以取代張貼告示的做法，以及讓司法機關可向公共部門或當事人以電子方式發出證明（例如判決證明書）。提案人在草擬法案時，已聽取了司法機關和律師公會的意見。

57. 委員會對上述修改建議表示認同。需指出的是，法案最後文本對第 5/2022 號法律所建議的修改雖然比法案最初文本的為多，但該等修改與法案獲一般性通過時的立法精神及原則相符，其目的只是完善立法技術，以利法案的執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a', 'de', 'Cla', 'ju', 'w', 'CS', 'F', 'Ma', and a long diagonal stroke.



增加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⁴

58. 基於公務通訊、文件及電子證明的適用範圍的擴展，可發出電子公函及電子證明的主體亦須作調整，因此，法案在第一條中的第四條第二款亦建議增加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的規定⁵。

59. 但隨著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的增加，委員會關注當局有何專門的監管措施保護數據安全？

60. 提案人表示：特區政府將繼續依據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保障數據和服務的安全及可靠。同時，電子政務服務亦會按不同的級別，使用多因素驗證，以保障數據的安全。一戶通亦增加了服務使用密碼功能，在使用某些服務，例如電子身份和我的健康時，可按個人需要設置密碼，進一步幫助市民保護個人敏感資料。

61. **關於私人公證員**，法案建議明確增加私人公證員成為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因此法案第四條第二款（四）項增加“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需指出的是，按照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

⁴ 根據第 2/2020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六）項的定義，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是指持有人以電子方式通訊時使用的包括登入密碼、一次性密碼、安全驗證碼、生物識別資料、電子證書、高級電子簽名或合格電子簽名等數據組合，以證明自己的身份或聲明其他數碼格式化數據的來源或作成人身份”；根據同一規定（七）項的定義，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是“指為生成與其身份識別數據有連繫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而在使用者帳戶系統中登記的人、部門或實體”。

⁵ 法案建議增加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由現行法律所規定的兩項：

- （一）機關據位人或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
- （二）公共部門，尤其是透過自動化活動向利害關係人發出電子文件的情況。

增加至法案所建議的七項：

- （一）機關據位人或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
- （二）法院司法官、檢察院司法官或司法機關的工作人員；
- （三）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的機關據位人或工作人員；
- （四）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
- （五）公共部門；
- （六）司法機關；
- （七）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

李
Ca
Jo
Cla
Jo
CS
D
M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令所核准的《公證法典》第二條的規定，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包括公共公證員及私人公證員。公共公證員屬於公共部門內，因此根據現行法律第四條第二款（二）項已經是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法案第四條第二款（四）項增加“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目的是讓私人公證員成為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

62. 另外，法案第七條第一款亦增加了“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同樣是為了賦予私人公證員可發出及提供電子證明，證明書及同類文件。

63. 隨著越來越多的公證行為電子化，委員會關注屬於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的私人公證員，能否全面配合現行《電子政務》法和將來法案新規定的要求，為市民提供無紙化的公證服務。

64. 提案人回應稱：特區政府會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及提供必要協助，以保障無紙化的進行，而電子服務須依循自願使用原則，電子服務和傳統紙本服務仍然會並存，以便市民可以自由選擇。

電子證明書及同類文件

65. 法案建議在《電子政務》第七條(電子證明)增加第五款，規定：“本條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證明書及同類文件”。證明書及同類文件所涵蓋的範圍理應很大，委員會請提案人對此加以介紹。

66. 提案人介紹稱：考慮到公共部門及具公證職能之專職機關可出具證明(certidão)以外的其他證明文件，但現時僅對電子證明進行了明確規範，且基於其他證明文件具相同性質，法案建議增加第七條第五款的規定，當中尤其包括由《公證法典》第 164 條及續後規定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指的證明書及同類文件(certificados e documentos análogos)，如生存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書、擔任職務之證明書、認證繕本及譯本等；亦包括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親屬關係證明書、個人資料證明書及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受益人供款證明書等。

67. 委員會關注所有的公共部門都已具備條件，在市民提出要求時，以電子方式發出證明、證明書及同類文件？

68. 提案人表示：公共部門可按自身業務的情況和需求，有序地開展電子化的工作，並在準備完成後，才開放讓市民提出申請電子版本的文件。現時已有近 30 種電子證明書或同類文件可使用一戶通和商社通平台申請。

69. 委員會指出，目前不同部門發出的電子文件和電子證明的模式或格式不盡相同，未來如何確認電子證明或電子文件的真偽？

70. 提案人表示：統一電子平台已提供指引、規範和實例，指導部門如何發出和管理電子證明，而其所使用的規範是統一的，如身份證明局、法務局等部門所發出的電子證明，均附有可以用來確認真偽的二維碼，能即時連結到統一電子平台查驗，電子證明文件亦有使用電子簽名的技術，保護其未被修改。

優化數碼化接待程序、遞交文件和免除遞交文件

71. 針對私人實體發出的文件，法案建議提供便利的電子遞交方式，正如司長在引介法案時表示，如公共服務涉及私人實體提供文件，法例一般會要求當事人遞交紙本原件，有關規定對實現全流程電子化造成一定障礙，所以法案建議在市民的同意下，公共部門可透過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ca', 'f', 'Ch', 'ju', 'u', 'cs', 'M', and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私人實體提供的聯網系統直接查閱相關資料，免除市民遞交。

72. 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市民在“一戶通”或“商社通”上提交私人實體所發出的文件時可能出現的狀況，並提供相關例子，尤其是關於如何操作、當局如何分別文件真偽，以及需輸入密碼的文件等情況？

73. 提案人指出：

第十三-A 條⁶所描述的文件遞交，分兩種情況，第一種是私人實體發出的是電子文件，則可直接經由電子服務，向公共部門遞交。第二種情況，是指市民手上持有一份由私人實體發出的紙本文件，而需要使用電子方式向公共部門遞交。市民可以使用手機拍照或掃瞄器的方式，將文件轉化為電子文件，再上傳遞交。

視文件的性質不同，分辨真偽的方式亦有不同，書信、聲明等文件，例如由私人僱主發出的在職聲明、收入證明等，一般不具備線上核實的方式，審批人員如有疑問，會聯絡發出人以作核實，再進一步可以要求出示原件。

其他由私人機構發出具一定證明能力的文件，例如培訓證明、學歷證明、技能證明等，如具有線上查驗的途徑，就可以直接利用，否則亦會在有需要時與發出機構進行核證。

需要指出的是，第十三條-A 第四款亦創設了條件，經由統一平台的專設數據庫所遞交的文件，已經過核實真偽的程序，一般情況下可免除提供或出示原件。

⁶ 法案最初文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J', 'Cla', 'ju', 'u', 'cs', 'K', 'Ma', and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如文件具有保密的部分，需輸入特定密碼，則市民應該將密碼或相關技術的資料亦作為遞交內容的一部分向公共部門提供。

74. 值得指出的是，法案在第一條中的第十三條第四款建議在統一電子平台構建專設電子資料庫，政府代表介紹如下：

一、專設電子資料庫目的

為進一步便利市民以電子方式辦理各種政府服務，尤其為避免重複上傳及提交一般行政申請常見的私人文件，包括私人機構發出的文件及私人本人所作的文件，故建議推出“專設電子資料庫”服務，市民將原件交工作人員檢查及掃瞄後，將上傳至市民帳戶內的專設資料庫，之後便可用於統一電子平台的各類服務。

二、擬適用的文件種類

初步考慮可包括以下類型的私文書：

- (1) 學歷及專業資格：畢業證書、成績表、培訓證書
- (2) 經濟收入：工作證明、收入證明、薪酬單據
- (3) 居所證明：住址證明、水電費單

三、初步考慮的操作方法

- (1) 市民向前枱工作人員出示擬加入專設電子資料庫的文件正本原件。
- (2) 工作人員檢查紙本原件後、掃瞄文件並上傳至系統。
- (3) 系統在掃瞄檔上加入與原件相符的記載，工作人員以身份識別工具作出確認，並透過系統生成電子文件。
- (4) 完成操作後，電子文件會儲存至市民在統一電子平台的帳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lar"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內，市民可在統一電子平台查看及重複使用相關文件。

75. 政府代表表示，對於電子資料庫的具體規範將來可依據第 2/2020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補充規範）制定。

76. 考慮到電子資料庫的設置是為了進一步便利市民以電子方式申辦各種政府事務，減省遞交文件耗費的時間和節省資源，委員會表示認同。此外，委員會亦提醒政府需關注文件的有效期問題。

77. **關於免除遞交文件**，法案進一步優化免除遞交文件的機制。

78.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法案最後文本增加第十四條第三款和第五款，明確部門之間可透過資料互聯方式取得及提供文件或資料，免除遞交文件，以及賦予相關的電子文件或資料具有等同於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紙本文件或資料的法律效力。

79. 此外，是次法案建議容許部門與司法機關之間，透過電子方式收發公務通訊及文件，以及容許司法機關發出電子證明。為了便利日後的電子政務發展，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四條新增第六款的規定，將有關免除利害關係人向部門遞交文件的情況，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司法機關發出的文件。

80. 委員會對上述的增加表示認同。

優化電子通知服務

81. 根據理由陳述解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草擬及提交《電子政務》法案時，考慮到電子通知服務屬於較新穎的做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o', 'up', 'Cla', 'ju', 'u', 'CS', 'Y',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故當時立法採用了較為保守的方案，訂明收件人如在電子通知寄發後三日內未有查閱通知內容，則相關部門應以傳統郵寄方法再作通知。

82. 隨着各項電子服務的推出，社會各界開始熟習以電子方式申請及辦理部門手續，以及以電子方式接收有關結果的通知，因此，經總結實務經驗，並比較分析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制度後⁷，法案建議優化關於以電子方式作出行政通知的規定。

83. 在法案建議的新流程下，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自收件人查閱指定的電子地址的特定郵件或通知時視作完成；如收件人未查閱特定郵件或通知，除非能證明無法接收通知屬不可歸責於收件人的情況，否則通知在發送後第三日視作完成；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完成。即使通知的收件人居於或身處澳門特區以外，上述推定接獲通知的規定同樣適用，即該推定通知日不會因被通知人居於或身處澳門特區以外而被推遲計算。

Handwritten notes:
A
la
if
Cla
ju
w
cs
T
M
/

⁷ 提案人向委員會介紹了關於電子通知的比較法資料：

	中國內地	香港	葡萄牙
電子通知的方式	公共部門採用電子郵件、手機短信、即時通訊帳號、平台專用帳號等能夠確認收悉的電子方式，將行政通知發送給當事人。	公共部門向收件人於辦理手續時所指定或獲電子系統分配的電子郵箱或信息匣發出通知。	公共部門以電郵或透過具權限機關的網站或一站式電子平台的內置系統發出電子通知。
視為已接收通知的情況	以電子通知送達當事人日期視為已接收通知，日期以電腦系統自動記錄的送達數據，除非當事人能提供反證。	以電子郵箱或信息匣收到通知的日期記錄，視為當事人接收通知的日期。	以當事人查閱電子通知時間為接收通知的時間。如當事人沒有查閱電子通知，則視通知發送後第五個工作日為接收通知的時間，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未能接收通知的不可歸責原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4.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提案人向委員會進一步解釋修改現行第二十三條的理由。首先，根據現行規定，電子通知自收件人查閱通知內容之日隨後的第一工作日作出。然而，如在作出電子通知三日期限屆滿而收件人仍未查閱完整通知內容，視為無法以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公共部門則需再循其他途徑作出通知，繼而增加了行政程序。
85. 其次，考慮到如利害關係人欲以電子方式接收行政通知，其需先加入電子通知服務，明確表示其接收電子通知的意願，且統一電子平台的電子通知系統已具備法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對以電子方式發送行政通知作相關事實記錄的技術。因此，在確保電子通知的自願使用原則及具備發送和接收通知的技術前提下，法案建議優化有關電子通知的規定，以加強其可操作性及提高行政效率。
86. 正如法案的理由陳述所指，現行的電子通知服務是一較為保守的方案，政府代表表示，不同的公共部門都反映現行的電子通知寄發後，如市民三日內不查閱通知內容，相關部門須以傳統郵寄方法重新通知，這種做法令各部門卻步。
87. 政府代表透露，目前使用電子方式行政通知的部門不多，參與市民也不多，約 3 萬 5 千人，僅為總數的 6%，而參與的實體帳戶則為 424 個，僅為總數的 3%。一戶通及商社通合共亦只有 8 項服務可以使用電子通知。
88. 綜上所述，法案建議當部門將完整通知內容發送予收件人指定的電子地址，如其沒有查閱特定郵件或通知，由於加入電子服務時已明確表示其接收電子通知的意願，亦視通知於發送後第三日完成

A
la
- up
Cla
ju
u
cs
T
k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參考現行各項法例規定部門郵寄掛號信通知，推定第三日後接獲通知的做法)，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視作在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完成，除非能證明無法接收通知屬不可歸責於收件人。

89. 提案人進一步解釋修改第二十三條的理由後，委員會明白是次修改電子通知的目的，主要是考慮到公共部門的意見，以及統一電子平台的電子通知系統已具備法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對以電子方式發送行政通知作相關事實記錄的技術，因此法案建議刪除現行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在新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訂定何時視為已向收件人作出電子通知，取消傳統郵寄通知的要求，以加強電子通知的可操作性及提高行政效率。

90. 委員會關注收件人如何能排除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推定，即如何證明無法接收通知屬不可歸責於收件人。這是因為，當透過郵政服務寄出紙本通知時，私人可到郵電局索取證據，以確定未有收到通知是因為郵政部門的問題。但在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數據方面，例如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對私人而言則較難證明。

91. 政府代表舉例指出，不能排除出現雲計算中心故障的情況，但這是十分特殊的情況。當出現對通知日有爭議時，利害關係人可以向行政公職局查詢資料。

92. 考慮到利害關係人採用“電子通知服務”乃是基於自願的原則（《電子政務》法第三條），請提案人說明當要求利害關係人選擇是否採用電子通知服務時，會否作出相應的提示，例如彈出視窗說明上述電子通知的流程，以便利害關係人更周詳地作決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Aa', 'Ma',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3. 提案人表示：市民開通一戶通帳戶時，不會自動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加入電子通知服務有法定的程序，依照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需要包含詳細的內容，其中包括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正確和安全使用電子通知服務所需的資料，這些資料都會有明確的提示方式如彈出視窗等，以助利害關係人作出決定。
94. 考慮到長者或其他不能使用資訊工具的人士難以透過電子方式取得電子通知。因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解釋，作出關於電子通知服務的修改後，是否仍維持紙本通知利害關係人的方式，僅當居民明確聲明願意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時才不再發送紙本通知？
95. 提案人表示：按照現行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電子通知服務供個人自願使用，因此，當如利害關係人欲以電子方式接收行政通知，應事先加入電子通知服務，而本法案所建議的修改並不涉及修改上述原則，如當事人未有事先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則部門會維持使用傳統的通知方式。
96. 現行法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一）項允許利害關係人選擇就哪些事宜、哪些行政程序和哪些公共部門，接收電子通知。就此，委員會關注法案生效後，有關係統會否允許私人選擇僅就某項程序接收電子通知，又或選擇不以電子方式接收處罰通知。
97. 提案人表示，有關行政通知是否以電子方式作出是選擇性的事宜，由市民自行決定，加入電子通知後可以取消。至於市民能否只選擇對自己有利的部分(如申請程序)接收電子通知，對自己不利的部分(如處罰決定)則不選擇電子通知，雖然技術上可行，但實際操作上會出現問題。首先市民並不清楚哪些內容會涉及處罰，再者也要考

李
ca
dy
Cla
ip
u
cs
T
Ma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慮立法原意，法案建議優化電子通知的規定，以加強其可操作性及提高行政效率，新的電子通知較原來的掛號信通知更快捷及可靠，故不希望區分處理。

98. 委員會亦關注就行政處罰的通知，書面或電子通知的內容是否有所不同？現時一戶通的通知內容較簡短，但書面通知則會包括違法地點、日期及申訴等不同內容，電子通知會如何處理？

99. 提案人表示，現時電子通知常見於交通違泊情況，但該通知不具法定效力，只是溫馨提示性質。倘法案獲通過，會依法作出通知，通知內容會符合法律要求，內容與紙本通知相同。提案人重申電子通知會更為方便。

100. 綜上所述，委員會理解修改法律第二十三條(電子方式行政通知)以提高行政效率的需要，但政府應做好宣傳工作，清楚說明電子通知和傳統郵件通知的分別，讓市民在知悉新電子通知服務的流程下作出適合自己的選擇。

101. 最後，需強調的是，現行法律規定，電子通知服務供私人自願使用，利害關係人如欲以電子方式接收行政通知，應事先加入法律規定的電子通知服務⁸；加入電子通知服務的程序完成後，利害關係人可隨時更新特定資料以及更改或取消加入電子通知服務⁹。法案並沒有修改以上規定。

登記及公證的行為及程序

⁸ 第 2/2020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

⁹ 見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加入程序和條件)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2.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第八點關於修改電子登記及公證行為的適用範圍，為配合《修改〈民事登記法〉》法案、《汽車登記制度》法案及與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電子化相關的法案所引入的電子登記及公證行為的規定，法案建議對第 2/2020 號法律作出適當修改，規定當登記及公證的專有法規有明確規定時，得以電子方式作出要求簽名須經當場認定，又或須當場聽取利害關係人陳述或向其宣讀或解釋的登記及公證行為。

對於“簽名須經當場認定的情況”的要求，法案建議當登記及公證的專有法規明確規定時，當場認定可由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及處理，即是包括登記及公證機關進行的行為及程序，尤其是聲明及申請。

103. 對於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十八條，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以什麼標準去劃分，哪些行為可由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及處理，那些行為仍然維持要求簽名必須經公證員當場認定？

104. 提案人解釋：

按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一)項及第三款的規定，法律僅允許須對簽名作對照認定的聲明及申請，可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及處理，且其法律效力等同在登記及公證機關作出及處理相同內容的行為及程序的法律效力。

本法案建議修改第二十八條的規定，除維持須對簽名作**對照認定**的行為及程序可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及處理，亦將**當場認定**由原先絕對禁止的情況，改為當專有法規明確規定時，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A',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處理當場認定的行為的法律效力亦等同於在該等機關作出及處理相同內容的行為及程序的法律效力，從而配合登記及公證服務電子化的發展。

就有關哪些登記及公證行為可由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及處理，以及其劃分標準，法案建議由專有法規規範。例如已呈交立法會的《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的最初文本¹⁰，該法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如法律要求以書面方式作出申請、聲明或作為登記依據的法律行為時須對簽名作對照認定或當場認定，只要申請、聲明或法律行為是在電子平台按預設格式作出，且行為人採用具適當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證實其身份，即視為已遵守有關法律要求。

105. 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一)項旨在限制當涉及依法要求當場認定的文件時，不能直接根據第一款規定以電子方式作出，而是視乎是否存在登記及公證的專有法規明確規定，即特別法的規定。

106. 為此，登記及公證的專有法規或特別法是上指的《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

107. 關於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二)項，提案人解釋如下：
現時，申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服務時，登記及公證機關僅依據當事人提交的文件作出登記及公證行為，並無須聽取文件內容所針對的實體的爭執或反駁，故此，為確保文件真實，若為紙本文件，申請人必須提交正本或認證繕本，方可提出登記及公證服務的申

¹⁰ 相關法案已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請，以及取得登記的優先順序。

《電子政務》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便是限制當要求提交者為文件正本或其認證繕本時，不能直接根據第一款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¹¹，而是視乎是否存在特別法的規定。

為推動電子化服務，特別法——《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第二條第五款，將特別規定具公證員資格的律師將紙本文件數碼化後製成及上傳的電子文件，具有與紙本原件相同的證明力。如此，只要有關律師具有私人公證員資格，其可以電子方式提交轉股登記申請¹²。

108. 關於《電子政務》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三)項，提案人解釋：

如公證或登記的行為及程序，應事先當場聽取利害關係人陳述或向利害關係人宣讀或解釋，則只有特別法規定時，方容許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第九條建議修改《公證法典》的相關規定，引入以電子方式進行遠程公證的規定。誠然，上述服務必須等待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使用規則及條件，方完全具備正式推出的法律前提。

109.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對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十八條的修改所作的解釋。

¹¹ 政府代表指出，以轉股登記為例，實務上至少要求提交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轉股合同正本。原則上，當事人不能透過電子方式申請轉股登記。

¹² 政府代表指出，若《電子政務》第28條第2款(二)項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第2條第5款獲得通過，政府便可於面向具公證員資格的律師提供服務的“商社通”平台上推出“轉股登記申請電子化”服務，容許其上傳將紙本轉股合同數碼化製成的電子文件，用以申請轉股登記。

A
Ca
↓
Cla
ju
u
cs
H
Ma
/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ta', 'Ma', and others.

簡化電子文件的徵稅標準

110. 自第 2/2020 號法律生效以來，以電子方式發出文件的印花稅一直按照《印花稅規章》¹³ ¹⁴附件內的《印花稅繳稅總表》規定的稅率結算和徵收，即按照文件每版澳門元五元的稅率結算和徵收，並按每份文件另加澳門元十元。

111. 《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一條規定的文件為證明、證明書、認證繕本及作為取代須繳納印花稅的證明或其他文件的影印本。

112. 法案的理由陳述介紹了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的主要目的：“如上述課稅標準適用於電子文件，則實務上會造成不便，例如當採用全程電子化而須預收證明書的費用時，由於須待完成製作文件後才能準確按紙張數目向市民收費，從而衍生一系列的補繳或退還費用的程序。如須‘多退少補’則會使流程不暢順，並且為此須投入更多的行政資源。基於此，法案建議將按版數計算的不定額課稅標準改為按份數徵收定額的印花稅，從而簡化收費程序，以優化市民對服務的體驗並節省行政成本。”

113. 為此，法案在原第二十九條建議增加一款：“二、按本法律規定發出《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一條所規定的文件時，印花稅按每一份計算，而每一份的具體金額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¹³ 《印花稅規章》由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並經下列法律引入修改：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第 9/97/M 號法律、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98/M 號法律、第 8/2001 號法律、第 18/2001 號法律、第 4/2009 號法律、第 4/2011 號法律、第 15/2012 號法律、第 24/2020 號法律及第 5/2024 號法律。

¹⁴ 根據《印花稅規章》第一條的規定：“所有在本規章附件『繳稅總表』內提及的文件及行為均需繳納印花稅。該繳稅總表是本規章的一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4. 澳門稅務制度的訂定是專屬立法會的立法事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三)項的規定，立法會負責決定稅收，亦即，課徵對象、稅率、稅務優惠和納稅人的保障¹⁵。因此，對於上述規定第二部分建議每一份文件的印花稅的具體金額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委員會表示關注，請提案人作解釋。
115. 提案人解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建議的行文是參考現行法律第三十條的規定。
116. 委員會認為兩項規定並不相同，基於稅務合法性原則，委員會建議應由法案訂定有關的印花稅的具體金額。
117.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將發出電子文件須徵收的印花稅金額納入法案中，每份費用定為澳門元十五元，不論相關文件的頁數是多少。
118. 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如下：“按本法律規定發出《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一條所提及的文件時，印花稅按每一份結算及徵收，金額為澳門元十五元。”
119. 倘法案獲通過後，市民親身前往公共部門申請一份紙本證明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的金額（繼續適用按版計算的方式）和以電子方式申請一份電子證明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的金額（適用新的按份數計算的方式）是否將會不同，委員會請問提案人，如何平衡兩者在費用上

¹⁵ 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十五) 項亦規定，財政預算和稅收由法律予以規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la.', 'Ma',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差異？提案人有否估計這修改對澳門特區收入的影響？

120. 提案人表示：隨着電子政務的發展，有一些部門可透過數據互聯方式取得所需的文件或資料，而無需申請證明。另一方面，法案條文亦可鼓勵市民多使用電子方式申請證明，雖然對印花稅稅收將有一定的影響，但有關舉措可減省市民排隊輪候的時間，部門亦減省接待、紙張打印、核查證明內容、簽名蓋章等程序，更符合整體經濟和行政效益。

公示及張貼

121. 根據理由陳述第三點關於賦予電子公告法律效力，現時不少法例規定公共部門及司法機關應將文件、通知及告示張貼於辦公地點及常貼公示處（一般指議事亭前地市政署大樓的公示板）。然而，隨着互聯網的發展及市民生活習慣的改變，上述規定在實務上反而未能起到公告周知的作用。

122. 因此，法案在第三條建議在第 2/2020 號法律內增加第五-A 條（公示及張貼）。如公共部門將文件、通知及告示以電子方式公佈於相關部門的互聯網網站內，則視為已遵守法律所規定的公示及張貼於公共部門及常貼告示處的要求，讓市民更方便及快捷獲悉相關資訊。

123. 對於將文件、通知及告示以電子方式公佈於相關公共部門的互聯網網站內，而不是一個專門集中公佈上述資料的互聯網網站。委員會關注政府是否有設置專門集中公佈上述資料的互聯網網站的時間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去', 'A', 'da', 'Cla', 'ju', 'w', 'cs', 'M', and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4. 提案人表示：特區政府希望以循序漸進方式推進無紙化，專職部門的資訊集中在該部門的網站，有助於市民更準確找到資料。具成熟條件下，特區政府會考慮將資訊集中放到一個專網內。

125. 委員會亦關注法案第三條中的第五-A 條的範圍是否僅適用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而不適用在中、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

126. 提案人回應稱：

法案第五-A 條的適用範圍是指依法需要張貼於常貼告示處或公共部門的文件、通知或告示。

例如，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如果不能或不具條件採用直接通知的方式時，則作出公示通知，將告示張貼於常貼告示處，以及刊登於本澳較多人閱讀的報章。在法案生效後，部門便可將告示刊登於部門網站內，而無需將紙本告示張貼於常貼告示處¹⁶（例如部門的接待處），但仍須將告示刊登在報章上¹⁷。

127. 因此，法案第三條中的第五-A 條的規定並沒有改變須將文件、通知或告示刊登於中、葡文報章上的法定要求。

128. 需強調的是，無論是法案第三條中的第五-A 條的規定，還是法案第六條中的第十-A 條的規定，都沒有改變現行法律要求須將特定文件刊登於中、葡文報章上的要求。

¹⁶ 根據政府代表提供的資料，公共部門要依法張貼的數字如下：2022 至 2023 年，共有 10 部門透過市政署大樓的公示板張貼 535 份通告，類型主要包括市政範疇的通知書、行政調查、工務部門的告示等。

¹⁷ 政府代表補充了如下例子供參考，如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 31 條第 4 款；第 17/2001 號行政法規《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章程》第 4 條第 5 款和第 10 條第 4 款。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A', 'a', 'ch', 'da', 'pr', 'u', 'cs', 'T', 'lu', and a large checkmark.



IV 細則性審議

129. 提案人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提交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法案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有所改善，委員會和顧問團的大部分意見和建議均獲接納。

法案的名稱

130.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考慮到法案最後文本對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引入不少修改，法案最後文本將“相關法規”的表述刪除，改為明確引述被法案修改的第 5/2022 號《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和支付訴訟費用》。

131. 因此，法案最後文本的名稱為《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

法案第一條 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

132. 因應法案最後文本的修改，本條序文所引述的條文修改為：“第 2/2020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修改如下：”。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133.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將本條第五款有關司法機關公示、張貼告示及電子證明的內容改為第 5/2022 號法律所規範；亦明確終審法院院長及檢察長的批示須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J', 'Cla', 'Jm', 'u', 'C', 'D',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134. 法案最後文本也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條 定義

135. 對於《電子政務》第二條第一款(二)項數碼證照的定義，法案建議刪除“統一電子平台”的表述¹⁸，理由是由於技術上並非必須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發出數碼證照，才可確保該份電子文件的真實性，故法案建議刪除“統一電子平台”的表述，以配合日後的電子政務發展。

136. 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四條 公共部門遵守法定形式的要求

137. 第四條第二款(三)項建議公共資本企業的機關據位人或工作人員可以作為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為此，考慮到公共資本企業，主要仍然是以公司的形式設立，一般而言，公司包括了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等機關。因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本項所指的機關是所有機關的據位人還是特指某一機關的據位人(如行政管理機關)？

138. 提案人回應稱該項所指的是所有機關據位人。

139.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提案人同意公共部門已包括了“登記機關”，因此在法案最後文本刪除“登記機關”。

140.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款(五)項的“公共部門”

¹⁸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八條(數碼證照)有同樣的情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和“司法機關”在最後文本分開兩項處理在法律技術層面更為合適。

法案第一條的第六條 文件的數碼化

141.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本條增加了第四款，規定：“按第二款規定將存於公共部門的紙本文件數碼化而製成並保存於該等部門的文件，具有與紙本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

142. 增加的理由是考慮到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中的第二十七條所建議的修改，尤其是其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在法律技術層面應放在本條作規定。

法案第一條的第七條 電子證明

143. 提案人將現行電子政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一）項的電子證明抽出放在第七條規範。因此法案最後文本須增加第三款，以明確電子證明具有對相同內容的紙本證明所規定的法律效力及證明力。委員會對此表示接納。

144.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八條 數碼證照

145. 請參閱意見書細則性部分關於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條（定義）的內容。

146. 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一條 核實使用者的電子身份及遵守法定形式的

A
Co
↓
Cla
ju
w
a
M
Ma
ju



要求

147. 提案人經深入分析後，認為遵守法定形式的要求與透過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核實使用者的電子身份內容相互關聯，故從技術上考慮，將原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內容結合，並在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一條新增第三款以統一規範。

148. 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三條 文件的遞交

149. 本條源自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增加第 2/2020 號法律的條文）中的第十三-A 條。

150.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四條 免除遞交文件

151. 本條最後文本有修改和增加了內容。

152. 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款修改了現行法律第三款，規定：“以上兩款所指的文件或其資料，得以資料互聯等電子方式取得及提供”。

153. 法案最後文本第五款和第六款是新內容，分別規定：

“五、根據以上兩款規定獲取的文件或資料具有與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遞交的文件相同的法律效力。”和

“六、本條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應由司法機關發出的文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4. 委員會表示認同。

155.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九條 送交電子文件及電子數據

156. 委員會曾就法案最初文本“卷宗”一詞提問，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九條所指的，公共部門向司法機關移送卷宗及其他文件，是指什麼類型的卷宗和什麼文件？同樣的疑問在法案第二條的序文也有出現。

157. 提案人解釋：在訴訟過程中，司法機關會要求非為訴訟當事人的行政當局提供文件或資料，以助法院審理案件，例如場所的牌照資料、建築物的獲審批圖則資料等等。

158. 關於第一款所指的“電子數據”，提案人指出：本法案建議可透過送交電子文件及電子數據向司法機關移送卷宗及其他文件，“電子數據”包括以數碼化方式儲存、處理及傳輸的數據，可以是結構化或非結構化的數據，結構化數據如表格、數據集，非結構化數據如圖片、影像、聲音檔案等。

159. 提案人認為文件一詞有最廣泛的含義，可包括由各文件組成的卷宗，因此在法案最後文本刪除了“卷宗”的表述。另外，在法案第二條的序文亦作出同樣的刪除。委員會接納有關刪除。

160. 提案人亦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第一條中的第二十條 合作的特別義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本', 'ca', 'de', 'Cla', 'for', 'u', 'es', 'D',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161. 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一條中的第二十一條 加入電子通知服務

162. 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二）項增加表述，現規定“公共部門提供的”電郵地址和“公共部門指定的”應用程式，以免誤以為本條所指的是一般電郵地址。

163. 委員會表示認同。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十三條 電子方式行政通知

164.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規定，“第三款所指期限的起始日不得延期，即使通知的收件人居於或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

165.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該款的立法原意，因該款的規定可能對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延期）的規定產生不必要的誤解。

166. 提案人解釋，在新的電子通知下，“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自收件人查閱指定的電子地址的特定郵件或通知時視作完成；如收件人未查閱特定郵件或通知，除非能證明無法接收通知屬不可歸責於收件人的情況，否則通知在發送後第三日視作完成；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完成”，即使被通知人居於或身處澳門特區以外，上述推定接獲通知的規定同樣適用，即該推定通知日不會因被通知人居於或身處澳門特區以外而被推遲計算。

167. 此外，根據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J', 'Cla', 'ju', 'u', 'Cs', 'D',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電子方式處理的行為和手續，由本法律及有關電子政務的規章規定所規範，並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第 5/2005 號法律及《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

168. 委員會亦關注在法案第二十三條所指的電子方式行政通知，若涉及到行政行為(例如處罰又或駁回申請的決定)的通知時，當事人提出倘有的聲明異議，又或訴願的期間是否已開始計算？

169. 提案人表示：按照法案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建議規定，按本條規定作出的電子方式行政通知等同於法律規定以公函等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人的行政通知，當利害關係人查閱通知或屬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指推定接獲通知的情況，則按一般規定開始計算提出聲明異議和訴願的期間。

170.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和為清晰立法原意，提案人刪除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三條第五款，並將“即使通知的收件人居於或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表述移至該條第三款，以明確即使收件人居於或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情況，推定通知同樣適用，該推定通知日不會被推遲計算。

171. 本條有完善行文的修改。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十五條 數碼化接待程序中的推定

172. 本條是新增的修改，主要是因應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三條的修改而調整本條第二款所引述的條文，沒有改變規定的實質內容。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十六條 電子通知服務中的推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Cla', 'ju', 'u', 's', 'T', 'Ma', and a signature.



173.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十七條 電子文件及其他電子數據的證明力

174.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為整合屬同一範疇的內容，法案最後文本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一）項至（三）項的規定，其內容改在第六條新加的第四款規範，該款規定：“按第二款規定將存於公共部門的紙本文件數碼化而製成並保存於該等部門的文件，具有與紙本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

175. 為免讓人誤會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與其他法律條文對電子文件所訂的證明力規定存在適用上的衝突（例如《電子政務》第六條第三款及《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新增的第十-B條），故最後文本在本條第一款內加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的表述。

176. 此外，法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電子證明”，法案最後文本建議刪除，改為統一在第七條（電子證明）規範，因此在該條增加第三款，規定：“三、電子證明具有對相同內容的紙本證明所規定的法律效力及證明力。”

177. 委員會對上述修改表示認同。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十八條 登記及公證的行為及程序

178. 法案最後文本新增了本條第二款(二)項的內容，規定：“（二）有關行為及程序所應附同的文件要求為文件正本或其認證繕本，且其在數碼化接待程序內無法按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的規定獲免除遞交的情況”，旨在清晰可以透過電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A', 'Ca', 'Cla', 'ju', 'u', 'CS', 'T', 'Ma', and a long diagonal strok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方式作出登記及公證行為的情況。委員會表示接納。

179. 法案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十九條 印花稅

180.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修改了本條第二款，刪除“而每一份的具體金額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內容，改為“按本法律規定發出《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一條所提及的文件時，印花稅按每一份結算及徵收，金額為澳門元十五元”；法案最後文本也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法案第二條 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的章節標題

181.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標題和行文。

法案第三條 增加第 2/2020 號法律的條文

182. 因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中的第十三-A 條已整合至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三條，故法案最後文本刪去該第十三-A 條。

法案第三條中的第五-A 條 公示及張貼

183.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法案第四條 修改第 5/2022 號法律的名稱

184. 本條是新加的，由於擴大了第 5/2022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法案最後文本建議修改該法的名稱，由原來的《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和支付訴訟費用》，修改為《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支付訴訟費用及作出其他行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A', 'a', 'j', 'Cl', 'ju', 'u', 'CS', 'K', 'Ma', and a large checkmark.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5. 因此，法案最後文本後續的條文編碼會有所順延。

法案第五條 修改第 5/2022 號法律¹⁹

186. 因應第 5/2022 號法律的修改，法案最後文本新增所引述的條文和完善了序文的行文。

法案第五條中的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187. 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新加了本條的修改，即在第 5/2022 號法律第一條新增第三款，規定第 5/2022 號法律亦訂定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其他行為，尤其是張貼告示及發出證明的規定。

法案第五條中的第九條 辦事處的職務

188. 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法案第六條 增加第 5/2022 號法律的條文

189.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新增了本條，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中的第一條第五款關於“司法機關公示及張貼告示的行為及與電子證明有關的行為”的內容放在第 5/2022 號法律規範。

190. 基於此，法案最後文本第六條增加了三個條文，分別是第十-A 條（公佈告示）、第十-B 條（電子證明）及第十-C 條（規則及技術要件）。

法案第六條中的第十-A 條 公佈告示

191. 本條是新增的內容，旨在規範透過電子方式作出公佈及張貼告示的各種情況，分別規定：

¹⁹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la', 'de', 'Clon', 'ipr', 'un', 'es', 'of',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為傳喚目的，須於法院及市政署大樓內張貼的告示，得以電子方式於法院互聯網網站內公佈而取代，但須遵守《民事訴訟法典》的其餘法定要件，尤其是第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的規定。

二、上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張貼的告示及司法機關按法律規定須公示的其他行為。

三、為通知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須於法院大門上張貼的告示，得以電子方式於法院互聯網網站內公佈而取代，但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的其餘法定要件，尤其是第三百一十六條的規定。

法案第六條中的第十-B 條 電子證明

192. 本條是新增的內容，分別規定：

一、如屬應發出書錄及訴訟行為的證明的情況，辦事處可發出及提供電子證明，以代替發出及送交紙本證明。

二、電子證明具有對相同內容的紙本證明所規定的法律效力及證明力。

三、發出第一款所指的電子證明，須根據第 2/2020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的規定繳付有關的印花稅、費用、手續費或其他負擔。

法案第六條中的第十-C 條 規則及技術要件

193. 本條同樣是新增的內容，規定第十-A 條和第十-B 條所指的在司法機關互聯網網站公佈告示和其他行為，以及發出及提供電子證明的規則及技術要件，由公佈於《公報》的終審法院院長批示及檢察長批示訂定。

法案第七條 增加第 5/2022 號法律的章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 'Ma', and a long diagonal strok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4. 提案人因應上述條文的增加，而新增了本條，規定在第 5/2022 號法律內增加由第十-A 條至第十-C 條組成的第二-A 章，標題為“告示及證明”。

法案第八條 廢止²⁰

195.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建議廢止《電子政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由於上述條文涉及到遵守書面形式的要求、電子文件、電子通知及簽名認定等各方面的內容，部分內容亦與電子政務的執行息息相關。因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廢止有關規定的理由。

196. 提案人解釋廢止的理由如下：

197. 廢止《電子政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由於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為規範利害關係人在數碼化接待過程中提交的文件的處理，同時，法案建議引進一系列方便市民提交電子申請的規定，包括利害關係人得提交由私人實體發出的電子文件、經數碼化製的電子文件等，故統一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A 條“文件的遞交”規範，此方式亦較原來規範於第十三條“利害關係人遵守書面形式的要求”清晰。

198. 需補充的是，政府代表解釋，經分析後，遵守法定形式的要求與透過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核實使用者的電子身份內容相互關聯，故從技術上考慮，將原法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內容結合，並在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一條新增第三款以統一規範。

199. 由於原法律第十三條的內容已放到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一條第

²⁰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A', 'Ca', 'up', 'Cla', 'ju', 'u', 's', 'y', 'Ma', and a large arrow pointing downward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款，故建議將法案最初文本新增的第十三-A 條的內容，放到法律內成為第十三條。

200. 由於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已整條被取替，所以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廢止)刪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表述。

201. 廢止第十九條第三款：修改第十九條第一款後，無須保留。

202. 廢止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三）項：為配合法案所建議的第二十三條(電子方式行政通知)的修改，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政通知不再將收件人未在三日內查閱通知內容視為無法以電子方式作出通知，故可不再要求利害關係人於加入電子通知服務時進行該聲明。

203. 廢止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基於第二款（一）項的修改，僅在簽名須經當場認定的情況，方要求在專有法規有明確規定時，可在電子平台作出及處理，故原第三款規定的對簽名作對照認定已可按第一款規定在電子平台處理，故建議廢止第三款。

204. 因法案最後文本所廢止的條文有所變化，故提案人相應調整本條所引述的條文，規定如下：廢止第 2/2020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五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三款。

法案第九條 重新公佈

205. 考慮到法案所修改的條文較多，委員會和提案人都一致認為須重新公佈第 2/2020 號法律及第 5/2022 號法律的全文，因此法案最後文本增加本條，規定，“自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卡', 'Ca', 'Cl', 'Ma', and various scribbl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批示重新公佈第 2/2020 號法律及第 5/2022 號法律的全文，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及已不生效的規定，透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加入到適當位置”。

法案第十條 生效²¹

206. 法案建議新《電子政務》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207. 針對《電子政務》法新修改的部分，委員會關注政府未來將如何向市民作推廣宣傳？在培訓公務人員方面有何構想？

208. 提案人回應稱，為增加社會、業界和市民對電子服務的認識，並吸引其使用和廣納意見，近年特區政府增強對外宣傳及倡導工作，除一般傳統媒體的持續推廣外，還透過專題網頁提供了教學圖文包和影片，配合各種多媒體和推廣途徑進行宣傳。未來，特區政府將會配合《電子政務》法的新修改內容，推出全新或優化的電子服務，並持續運用有效和多元的宣傳方式向市民宣導及推廣各類新措施。

209. 另在公務人員方面，會持續透過內部的講解會和工作坊，並針對公務員內部的不同層級及專業分類，讓各部門及同事能掌握好相關資訊，以便配合新修法內容，落實執行好電子政務工作。

210. 另外，委員會還關注除法案外，在電子政務範疇還有哪些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要作相應的修改？

211. 提案人表示，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第 300/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和第 301/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會依本法

²¹ 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的修改而作出相應調整。

212. 提案人亦補充，由於法案對《電子政務》所修改的內容會涉及市民權益及政府服務，經參考現行《電子政務》法的待生效期是 180 日和考慮到需向市民宣傳，以及需預留時間修改補充性行政法規及批示的配套工作，及向各部門進行培訓及宣傳，讓各部門作相應的準備和配合，故法案建議新法律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於澳門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馬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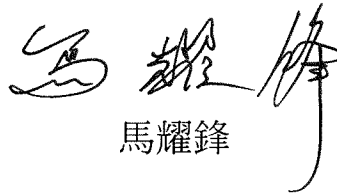
胡祖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